【附件一】

敏實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（免填） | （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） | | 報考學系  （僅能勾選1學系） | | □智慧製造工程系  □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 □餐飲管理系  □[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](https://techexpo.moe.edu.tw/search/profile_depinfo.php?seq=8106) | | | | 請實貼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|
| 姓名 |  |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行動電話 |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 | |
| 原就讀學校 名稱 |  | | | | | | 畢（肄）業年月 | | 民國 年 月 |
| 原就讀科別 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行動電話 |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 | | | | 身分證影本反面 | | | | | |
| 1.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如有不實之處，或 所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，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  2.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，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11頁有關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 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，並同意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。  考生簽章： 日期：113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下--------------表--------------免--------------填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手續 | 1.報名資格審查 | 2.繳交證件 | 3.報名費 | 4.編號登記 |
| 承辦人簽章  （本欄考生無須填寫） |  | □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□學歷(力)證明文件  □歷年成績單正本  □自傳  □其他 | □一般生200元  □中低收入戶100元  □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| 收件日期: 月 日 |

【附件二】

敏實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

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障礙類別 |  | 證明文件  有效期限 |  |
| 正面黏貼處 | | | |
|  | | | |
| 反面黏貼處 | | | |
|  | | | |

【附件三】

敏實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

相關文件浮貼表

|  |
| --- |
| 報名費收據影本浮貼處 |
| 中（低）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（無者免貼） |
| 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（無者免貼） |

【附件四】

敏實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

自傳

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

【附件五】

敏實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

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

本人 報考貴校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，因故未能及時繳交畢 業證書或（修業）證明書，先行以學生證（須蓋有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）報考，倘若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前繳交畢業證書或（修業）證明書時，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敏實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切結人（考生）: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手 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六】

敏實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

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複查編號： （考生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行動電話 |  | |
| 複查項目請勾選 | □學業成績 | 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| | | □面試成績 |
| 原始分數 |  |  | | |  |
| 處理方式  （承辦單位填寫） |  |  | | |  |

※說明：

（一）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。

（二）考生不得要求重閱、攝影、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。

（三）填妥本申請表於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12:00~16:00，依下面擇一方式申請複查， 並請以電話（03-5927700#2205~2208）確認。

1.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，傳真：03-5926006。

2.以E-MAIL方式提出複查申請，E-MAIL：rec@mitust.edu.tw。

【附件七】

敏實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 自願放棄貴校113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系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敏實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考 生： （簽章）

准考證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【附件八】

敏實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

考生申訴表

申訴日期： ※收件編號： （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
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聯 絡 電 話 |  |
| 通 訊 地 址 |  | | |
| 申訴事由 |  | | |
| 期望建議 |  | | |
| 申訴人 | （簽章） | | |

※說明：依招生簡章「考生申訴辦法」辦理。